

柳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

(招标编号: FJ141125202205310120)

一、招标条件

柳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,已由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《柳审管投资发【2021】26号》、《柳审管投资发【2021】32号》文件批复。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资金外,剩余部分由柳林县财政筹集解决。招标人为柳林县民政局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2.1项目规模:

该项目为省定四类殡仪馆,规划占地面积24041.31m²(约36.06亩),总建筑面积6100m²,其中:殡仪区建筑面积3620m²,骨灰寄存区建筑面积630m²、祭品焚烧处理用房建筑面积440m²、后勤业务用房建筑面积1220m²、发电机房及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140m²、门房建筑面积50m²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,土建工程,装饰装修工程,室内外给排水、消防、暖通、电气工程,室外硬化、停车位、绿化、路灯、安防、围墙、大门、护坎、截水沟、跌水沟、放坡面植草绿化以及火化机、遗物焚烧炉等购置安装。

2.2招标内容与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001第1标段,标段(包)内容:柳林县殡仪馆建设项目施工阶段、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。

2.3投资额:8106.24万元

2.4建设地点:柳林县高家沟乡郭家沟村。

2.5服务期限: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(包括缺陷责任期12个月及质量保修期)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001 第1标段,该标段(包)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3.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效的营业执照;

3.2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,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;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(国家级)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;

3.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,否则投标无效;

3.4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;

3.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;

3.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